

有关数罪并罚的几个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6_9C_89_E5_85_B3_E6_95_B0_E7_c36_50542.htm

内容提要：数罪并罚是我国刑法适用基本制度之一，它对遏制犯罪现象的发生，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意义重大。本文分析数罪并罚原则，探讨司法理论和实践中的几个热点、难点问题，对该项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关键词]：数罪并罚 数罪并罚原则 合并处罚 折衷原则 数罪并罚，是当代世界各国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它作为刑罚适用的基本制度之一，概言之，就是对一行为人所犯数罪合并处罚的制度。我国刑法中的数罪并罚制度，就是指人民法院对一人所犯的数罪，分别定罪量刑，然后按照刑法规定的原则决定应执行的刑罚。对数罪实行并罚，首先是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必然要求，量刑的依据是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一人犯一罪与一人犯数罪相比，无论在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方面，还是在行为人的身危险性方面都要大得多，因而犯数罪的人理所应当受到更为严厉的社会谴责。其次是有罪必罚、一罪一罚原则的必然要求，犯了罪而受不到应有的惩罚，或者犯了数罪与犯了一罪在惩罚上没有区别，就不可能遏制犯罪现象的发生，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也就不可能建立。最后，是实现刑法目的的必然要求。犯罪是对正常社会秩序的否定，刑罚则是对犯罪的否定之否定，通过这种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表达社会正义观念，恢复社会正常秩序，对犯一罪的人与对犯数罪的人在处罚上不做区别，既不能实现遏制犯罪的目的，导致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与犯罪人因犯罪所受的惩

罚明显失衡，也不能实现刑罚预防犯罪的目的。数罪并罚原则是指对一人所犯数罪进行合并处罚所依据的规则。其功能在于确定对于赎罪如何实行并罚。数罪并罚的原则，是数罪并罚制度的核心和灵魂。它一方面体现着一国刑法所奉行的刑事政策的性质和特征，另一方面从根本上制约着该国数罪并罚制度的具体内容及其适用效果。综观古今中外的刑事立法例，各国所采用的数罪并罚原则，主要有以下四种：（一）吸收原则。即对数罪采取重刑吸收轻刑的处罚原则，在对各罪分别宣告的刑罚中，选择最重的一种刑罚作为应执行的刑罚，其余较轻的刑罚被最重的刑罚吸收，不予执行。采用这一原则，对某些刑种，如死刑、无期徒刑是适宜的，且适用颇为便利，但若普遍适用于其他刑种（如有期徒刑、财产刑等），则弊端明显，因为其违背了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有重罪轻罚之嫌，致使在犯数罪和犯一重罪承担相同刑事责任的前提下，无疑等于鼓励犯罪人或潜在犯罪人实施一重罪后，去实施更多同等或较轻的罪。所以，当今单纯采用吸收原则的国家较少。（二）并科原则，亦称相加原则、累加原则或合并原则，指对数罪分别宣告刑罚，然后数刑绝对相加，各罪刑罚相加的总和即为应执行的刑罚。这一原则来源于“一罪一罚”、“赎罪数罚”、“每罪必罚”的思想。其形似公允且持之有故，但实际弊端甚多。如对有期徒刑而言，采用绝对相加的方法决定执行的刑罚期限，往往超过犯罪人的生命极限，与无期徒刑的效果并无二致，已丧失有期徒刑的意义，再如，数罪中若有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者，则受刑种性质的限制，根本无法采用绝对相加的并科原则予以执行。并且，逐一执行所判数个无期徒刑或死刑，也是极端荒诞之举。所以，

并科原则作为单纯适用的数罪并罚原则,实际上既难以执行,且无必要,亦过于严酷,有悖于当代刑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故目前单纯采用并科原则的国家较少。

（三）限制加重原则。又称限制相加原则，指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然后以其中最重的刑罚为基础，再加重一定程度的刑罚，作为应执行的刑罚。或者是在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数刑相加的总和刑期一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刑罚，法律同时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最高不得超过的限度。这一原则在坚持“有罪必罚”和“一罪一罚”原则的基础上，克服了并科原则和吸收原则或失之于严酷且不变具体适用，或失之于宽纵而不足以惩罚犯罪的弊端，既使得数罪并罚制度贯彻了有罪必罚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又采取了较为灵活、合乎情理的合并处罚方式。故其确为数罪并罚原则的一大进步，但该原则仍有一定的局限性。它虽然可有效地适用于有期徒刑等刑种的合并处罚，却对于死刑、无期徒刑根本无法采用，因而当然不能作为普遍适用于各种刑罚的并罚原则。否则，便会产生以偏概全之弊。

（四）折衷原则。又称综合原则或混合原则，指对一人犯数罪的合并处罚不是单一的采取吸收原则、并科原则或限制加重原则，而是根据不同的情况兼采上述原则，以分别适用于不同刑种和宣告刑组成结构的合并处罚规则。由于这一原则取长补短，针对性强，灵活性强，适用面广，因而成为当今各国刑事立法采用较为普遍的一种原则。我国现行刑罚采取的正是这种以限制加重原则为主，以吸收原则和并科原则为补充的折衷原则，我国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

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根据这一规定，对判决宣告以前犯数罪的，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以下不同的原则并罚。

- 1、数罪中有一罪被判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的，采取吸收原则，即数罪中有一罪或几个最被判处死刑的，不论其他罪被判处何种较轻的主刑，只执行死刑，不再执行其他较轻的主刑；数罪中有一罪或几个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也不论其他罪被判处何种较轻的主刑，只执行无期徒刑，不再执行其他较轻的主刑。
- 2、数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采取限制加重原则。所谓限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只能在数罪的总合刑期以下，数罪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其二是酌情决定执行的刑罚受数罪并罚法定最高限度的限制，即管制最高不得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得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得超过二十年。所谓加重，也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数刑中最高刑期的基础上加重处罚，决定执行的刑期不能低于数刑中的最高刑，而必须在数刑中的最高刑期以上；二是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其最高限度可以超过某种刑罚正常的法定最高限度。例如，在犯一罪的情况下，有期徒刑的最高期限为十五年，而在数罪并罚的情况下，最高刑期可以达到二十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